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 壹、報告事項（無）

### 貳、討論事項

一、企管系提：「產學合作工讀學分實施辦法」草案（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1.辦法名稱修改為「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

2.內容修正後通過，通過後之全文如附件二。

二、物流系提：開放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上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目前本系選修課受制於開課學分數，選修課程數量不多，建議開放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利本系開設符合本系特色之選修課程。

決 議：因應各學系之需求不同，同意企管、財金、國企、會計、法律、  
公管、物流、空運共八系，每學期之開課學分數不受最高 158  
學分之限制。

三、教務處提：96 學年度實施單二一退學制度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決 議：1.停修者視同重修。

2.停修者可以參加暑修。

3.暑修課程與一般學期同樣需設當率。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下午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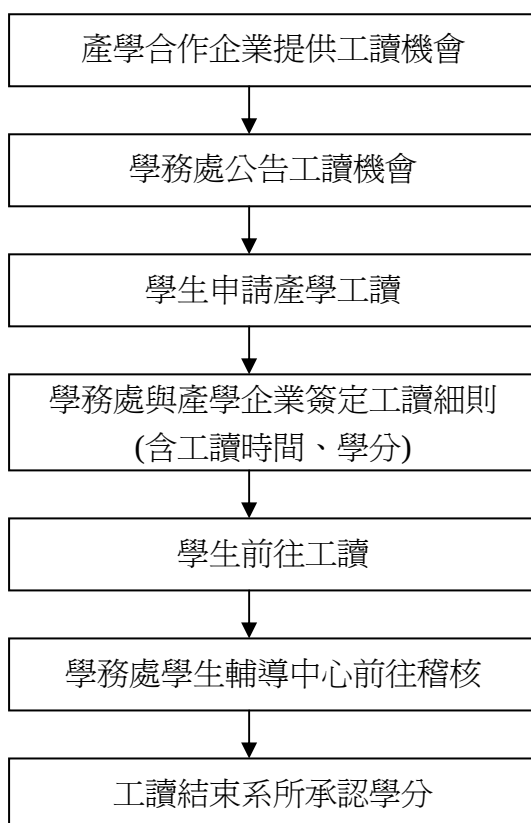
## 產學合作工讀學分實施辦法/李文雄

一、本校同學得申請經由校方所簽定產學合作企業進行一般時間工讀及暑期工讀並獲得學分。

二、工讀學分之計算分二種

1. 一般時間工讀：每週須排固定班 6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一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12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二學分，一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2. 暑期工讀排固定班，工讀 18 個工作天獲產學實習一學分，暑期工讀 36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可獲產學實習二學分，一個暑假以二學分為限。

三、產學實習學分申請及管理程序



四、各院每學期開設二學分產學實習學分，採先工讀完成後學務處頒發證書再選課程承認學分之程序。

## 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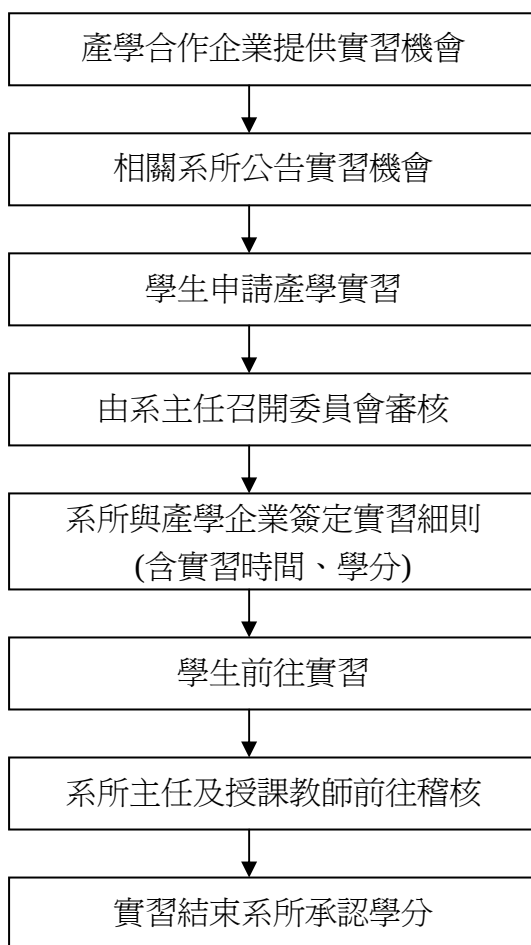
95.12.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同學得申請經由校方所簽定產學合作企業進行一般時間實習及暑期實習並獲得學分。

二、實習學分之計算分二種：

1. 一般時間實習：每週須排固定班 8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一學分，每週排固定班 16 小時為一單位，實習 18 週獲產學實習二學分，一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2. 暑期實習排固定班，實習 18 個工作天（一天 8 小時）獲產學實習一學分，暑期實習 36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可獲產學實習二學分，一個暑假以二學分為限。

三、產學實習學分申請及管理程序



四、本實習課程若開設於暑期，不另收學分費。